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2日刊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告。

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增加了对价安排的送股数量，送股比例提高为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3.6股，支付对价股份总数增加为1,440万股。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修改后的方案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小峰

张志刚

刘淑敏

2005 年 12 月 21 日